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19〕2号

---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农机（农业）局、财政局：

现将《2019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联系人：梁吉南 联系电话：0431—88906325

附件：2019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 2019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模式。

### （二）建设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布局。继续按照全省 30 个粮食主产县及非粮食主产县的粮食主产乡（镇、街道）（2004 年税费改革撤乡并镇前的乡镇区划）“一乡一个”的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建设。同时，在已完成“一乡一个”建设目标的粮食主产县，2019 年按照向“村级延伸推进”的发展需求，开展试点建设，每个县（市、区）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实际建设数量根据省级资金数额，按因素法分配确定。对粮食主产县中位于丘陵山区的乡（镇、街道），在近

几年内不能按照“一乡一个”项目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的，可以选择“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标准，实施建设。“村级延伸推进”试点项目，一村推荐一个，“一乡一个”建设项目所在村不再重复建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的村除外。

2.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项目单位为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乡一个”项目单位，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单位，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为本村村民或本村返乡创业人员。项目采取自主申请、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方式建设。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农机化生产和耕地、劳动、技术、资金等要素合作开展项目建设。

3.坚持土地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屯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以配备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为主，既要符合发展现代农业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合理和效益最大化。

5.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采取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主体自筹及地方投入、信贷支持、融资租赁、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形式建设，按照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置农机产品，并按

照购机补贴操作程序及规定执行。

### （三）建设目标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建设，根据资金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数量。

##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

### （一）建设内容

1.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建设的装备机具，应是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不低于《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附件）要求。其中，对旱田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或水田选配烘干机的，可以对照《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机具装备建设。

2.机具库建设。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可扩建、新建。

### （二）建设资金

1.农机装备建设资金。总体上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3:3:4的投入比例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符合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政策规定条件及国家有关政策的，可享受相应补贴。

2.机具库建设资金。采取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定额补助的办法，先建后补。

### 三、申报条件和材料

#### （一）申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耕地能力。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旱田经营能力（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等，下同）不低于100公顷，水田经营能力不低于80公顷。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旱田经营能力不低于60公顷，水田经营能力不低于40公顷，并且在一个自然屯内或相邻自然屯相对集中经营。

2.机具库建设面积。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

3.能够发挥示范作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

#### （二）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土地经营证明。提供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承包人签字。

2.身份证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专业大户需提供本人户口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3.机具库用地证明。用地有效证明，达到机具入库要求。

### 四、申报程序

#### （一）自主申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并填写《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签订《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并在申报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公示7天，无异议后，分别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开展“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还需先经所在村村委会同意，并在本村公示7天。

## （二）审定上报

申报单位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并确定实施先后顺序，于2019年3月30日前，由县级农机、财政主管部门联合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三）确定下达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建设布局、建设资金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先后顺序等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对经推荐，而未被省里确定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不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

## 五、补助标准

建设项目应当达到《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4）明确的建设要求。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兑付。对于检查验收不符合建设要求或年度内未完成建设的，

自动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 （一）机具补助标准

1.按照“一乡一个”的规划布局建设的，旱田经营耕地能力 100 - 333 公顷的，享受补贴的农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能力 333 公顷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350 万元。水田经营耕地能力 80 - 300 公顷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经营耕地能力 300 公顷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300 万元。

2.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旱田经营耕地能力 60 公顷及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100 万元。水田经营耕地能力 40 公顷及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80 万元。

3.购置机具在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免耕播种机、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用省级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额给予 1: 1.5 累加补贴，其它机具按照 1: 1 累加补贴，单机最高补贴额不超过购机额的 80%。

### （二）机具库补助标准

#### 1.旱田作业机具库

按照“一乡一个”的规划布局建设的，新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扩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50 元，最

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30 万元。

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新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27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18 万元。扩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50 元，最高补助 27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18 万元。

## 2.水田作业机具库

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新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25 万元。扩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最高补助 4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250 元，最高补助 25 万元。

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新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24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15 万元。扩建机具库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00 元，最高补助 24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250 元，最高补助 15 万元。

## 六、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

### （一）项目检查验收

由县级农机部门组织项目检查验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合格单位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

省农业农村厅。检查验收标准及要求，见《2019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4）。

## （二）补助资金兑付

1.机具库建设和农机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按资金来源渠道、使用用途和建设要求，分两期兑付。

第一期：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第二期：使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兑付机具库建设和省级购机补助资金。

2.省级补助资金，于2019年9月和2020年3月拨付分两批兑付。

##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省里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地也要成立由农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规划布局、综合协调、项目确定、方案拟定并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市（州）指导本辖区项目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县（市、区）对本辖区项目建设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核定，监督落实建机具库、项目检查验

收和项目建设资金兑付结算。项目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建设。

（三）强化管理服务。县级农机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项目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和服务指导，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发挥作用。县级农机部门要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使项目发挥作用。

- 附件： 1.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2. 2019 年吉林省全程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
4.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 附件 1

#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 土地类型 | 一乡一个                               |                               |                              | 村级延伸推进                             |           | 机械类别 |
|------|------------------------------------|-------------------------------|------------------------------|------------------------------------|-----------|------|
|      | 配置类型                               | 配置数量（台/套）或要求                  |                              | 配置类型                               | 配置数量（台/套） |      |
|      |                                    | 旱田 100-333 公顷<br>水田 80-300 公顷 | 旱田 333 公顷及以上<br>水田 300 公顷及以上 |                                    |           |      |
| 旱田   | 2 铲及以上深松机                          | 机具铲数之和<br>不低于 8 铲             | 机具铲数之和<br>不低于 16 铲           | 2 铲及以上深松机                          | 2         | 必配   |
|      | 2 行及以上牵引式<br>免耕播种机                 | 机具行数之和<br>不低于 8 行             | 机具行数之和<br>不低于 16 行           | 2 行及以上牵引式<br>免耕播种机                 | 2         |      |
|      |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高<br>秆作物喷杆喷雾机或<br>植保无人飞机 | 1                             | 2                            |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高秆<br>作物喷杆喷雾机或植保<br>无人飞机 | 1         |      |
|      | 2 行及以上玉米<br>联合收获机                  | 1                             | 2                            | 2 行及以上玉米<br>联合收获机                  | 1         |      |
|      | 50-110 马力拖拉机                       | 2                             | 5                            | 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 2         |      |
|      | 12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 1                             | 2                            |                                    |           |      |
|      |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br>直脱联合收获机              | 1                             | 2                            |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br>直脱联合收获机              | 1         | 选配   |
|      | 烘干机                                | 1                             | 1                            | 烘干机                                | 1         |      |
|      |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 1                             | 2                            |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 1         |      |
| 水田   |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br>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 2                             | 4                            |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br>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 1         | 必配   |
|      | 6 行及以上四轮<br>乘坐式插秧机                 | 2                             | 6                            | 4 行及以上四轮<br>乘坐式插秧机                 | 2         |      |
|      |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喷杆<br>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飞机         | 1                             | 2                            |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喷杆<br>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飞机         | 1         |      |
|      |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 2                             | 6                            |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 2         |      |
|      | 40-70 马力拖拉机                        | 2                             | 4                            | 4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 2         |      |
|      | 80 马力及以上的拖拉机                       | 1                             | 2                            |                                    |           |      |
|      | 烘干机                                | 1                             | 1                            | 烘干机                                | 1         | 选配   |
|      |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 1                             | 2                            |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 1         |      |

附件 2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9 年 2 月

## 填 报 说 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审批、执行、检查、验收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当地农机、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

二、申报单位申报情况综述。主要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实施成效；项目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四、此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县级农机部门和省农机局各一份。

五、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单位<br>(个人)名称  |  |                    |               | 法人代表<br>(理事长)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                    |               |               |  |
| 现有农机装备<br>数量(台) |  |                    | 原值<br>(万元)    |               |  |
| 项目新增装备<br>数量(台) |  |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  |
| 现有机库面积<br>(平方米) |  | 项目新建面积<br>(平方米)    |               | 总面积<br>(平方米)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规划          |  | 一乡一个<br>村级延伸推进(试点) |               |               |  |
| 经营旱田面积(公顷)      |  |                    | 经营水田面积(公顷)    |               |  |
| 作业旱田面积(公顷)      |  |                    | 作业水田面积(公顷)    |               |  |

二、现有机具装备情况

| 机具类型 | 数量（台） | 产品品牌 | 购置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拟购置机具情况

| 机具类型 | 购置数量（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综述

1.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

2.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预期成效

3.项目保障措施

## 五、审核意见

|                                          |
|------------------------------------------|
| 1. 项目单位意见                                |
|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
| 2. 村委会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3. 乡（镇、街道）政府推荐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4. 县（市、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5.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乙方：（项目单位）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是我省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而设立的示范引领项目。项目建设采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财政补助、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等形式实施建设。项目单位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政策性引导和给予资金扶持。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效开展并取得实效，甲乙双方在真实、平等、自愿、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要求和作用的前提下，自主自愿申请参加项目建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所购置机具在三年内不出售、不转

让、不租赁、不抵债，用于从事农业生产。项目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保证机械作业以本地为主。在有需要时，接受农机主管部门调度。

三、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的机具和机具库进行查验和监管，一般每年检查两次。乙方对甲方的查验和监管工作，应当主动配合。

四、乙方因特殊情况，在三年内要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项目建设机具库用做他用的，需经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在三年内未经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项目建设机具库用做他用的，应当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

六、乙方倒卖项目建设机具或机具库的、或骗取项目补贴的，应当承担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本协议自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及补助资金兑付到帐后，自动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 ( 签章 ):

乙方 ( 签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发挥项目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 一、检查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 二、检查验收标准

#### （一）购置机具验收标准

机具装备建设，不低于《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要求。

#### （二）机具库建设验收标准

机具库建设突出实用性、耐久性，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 1.采用一体化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 4.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

米，其中：用于旱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6 米、跨度不小于 15 米；用于水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机具库建设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其中：用于旱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6 米、跨度不小于 12 米；用于水田作业的机具库举架高度不低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6.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80 厘米。标志样式见附件 3。

### 三、检查验收内容

#### （一）购置机具验收内容

1.机具权属。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检查验收表》（表 1）。

#### （二）机具库验收内容

1.机具库权属。

2.现场勘查测量。

3.填写《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表 2）。

####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要求。

（三）县级农机部门出具《2019 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表明验收合格。

（四）县级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19 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表 3）。

（五）县级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检查验收材料（表 5）。

表 1: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机具检查验收表

单位: 台、万元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机具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单台国补   | 单台省补 | 国补: 省补 | 数量             | 总补贴额 | 销售总价 | 补贴占比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农机、(财政)部门验收意见: |      |      |      | 验收人员意见、签字: |        |      |        | 项目单位意见:        |      |      |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注: 1.备注栏填写“原有”或“新购”。

2.原有机具只需填写机具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数量。

表 2:

##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原有机具库面积           | 平方米            |       | 原有机具棚面积        | 方米      |       |
| 新建、扩建机具库勘验验收情况    |                |       |                |         |       |
| 建筑形式              |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 |       | 地面             | 硬化: ( ) |       |
| 建筑材料              | 耐火材料: ( )      |       | 房梁             | 钢架: ( ) |       |
| 外墙颜色和标识           | 颜色和标识: ( )     |       | 房盖             | 彩钢: ( ) |       |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 ( )    |                |       | 结构形式: 钢架结构 ( ) |         |       |
| 内容                | 旱田机具库          | 水田机具库 | 内容             | 旱田机具库   | 水田机具库 |
| 实测面积 (平方米)        |                |       | 实测面积 (平方米)     |         |       |
| 实测举架 (米)          |                |       | 实测举架 (米)       |         |       |
| 实测跨度 (米)          |                |       | 实测跨度 (米)       |         |       |
| 县级农机 (财政) 部门验收意见: | 验收人员意见、签字:     |       | 项目单位意见:        |         |       |
| 负责人: 公章           |                |       | 负责人: 公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注: 在“( )”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 表明勘察验收结果。

表 3:

##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台（套）、平方米

[illegible]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表 4:

##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



说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白色蓝底。按照“一乡一个”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按照“村级延伸推进”试点建设的，字体长宽均为 80 厘米。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表 5: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验收材料样式

封面：（参考格式）

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县（市、区）

# 验收材料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19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机具检查验收表

二、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建设检查验收表

三、2019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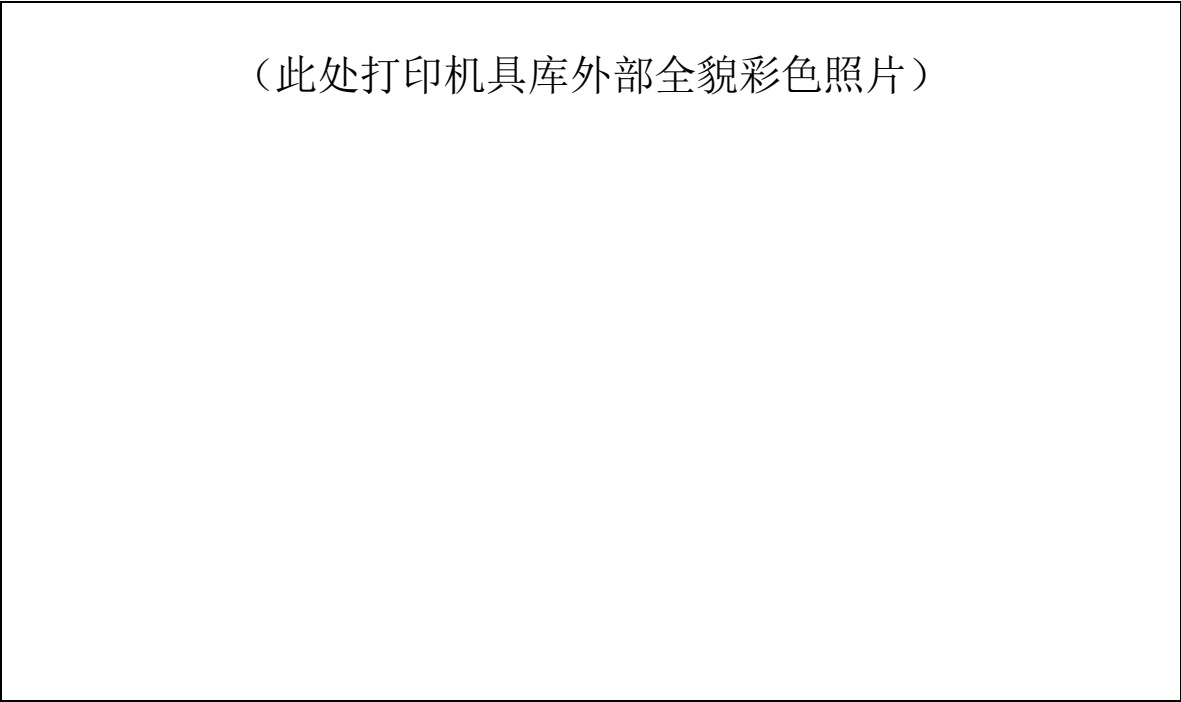
四、机具库相关材料

五、机具库全貌照片

六、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及人机合影彩色照片

七、其他材料（选填，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五、机具库全貌照片



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 六、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及人机合影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机具铭牌 |  |
| 人机合影 |  |

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人机合影相对应，接上页。

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